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视频解析装备、锋刃视频侦查分析系统 V2.0）1，生产厂为（杭州云栖智慧视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2 幢 401 室）。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云栖智慧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